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市监函〔2026〕318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集中开展特种设备“打非治违”工作的 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按照省政府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部署，以及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工作要求，省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特种设备“打非治违”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集中时间力量，严厉打击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治理特种设备领域弄虚作假问题，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强化行刑、行纪衔接，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快推进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打击重点

（一）共性违法问题

1. “四无一违”行为，即特种设备无证生产、无证使用（充装）、无证作业、无检验合格报告以及人员违章操作；
2.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相关资格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报告；
3. 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长期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再具备许可条件；
4. 报停特种设备“假报停、真使用”，报废特种设备未消除使用功能、未办理注销手续；
5. 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报告；
6. 存在《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GB45067-2024）所列情形；
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8. 锅炉、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虚标参数，逃避监管。

（二）恶意违法行为

9. 抗拒检查、阻挠执法、暴力妨碍公务的；
10. 多次被责令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拒不整改、虚假整改，屡查屡犯、顶风违法的；
11. 拒不执行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查封扣押、行政处罚等行

政行为的；

12. 刻意瞒报、谎报、迟报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故意破坏事故现场、销毁证据，阻碍事故调查处置的。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高度重视特种设备“打非治违”工作，结合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及今年省局部署开展的各专项整治工作，聚焦矿山、化工、工贸、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统筹抓好组织实施。要依托基层市场监管所，建立包保责任清单，对风险突出的“小偏散”企业、场所开展常态化特种设备安全巡查。要充分利用“三书一函”制度，推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重大疑难问题及时报请属地政府推动协调解决。

（二）强化监管执法。各地要加强与应急、住建、文旅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拓宽问题发现渠道，充分发挥“河北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作用，推动线上监管与线下执法深度融合。要建立健全监管、执法协同衔接机制，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建立清单台账，实行銷号制度，全面查清违法行为事实，依法逐案作出行政处理措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决定。对性质恶劣、屡查屡犯的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三）深化宣传教育。各地要开展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的培训考核和警示教育，结合典

型事故案例开展专题宣讲，深入剖析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后果，切实提升企业相关人员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及专业能力。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利用电视、网络、新媒体平台等渠道扩大宣传范围，落实监督举报奖励制度，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持续强化震慑效应，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请各市局及时收集汇总 2026 年 7—12 月份查处的特种设备非法违法问题，并于 12 月 25 日前将《非法违法问题清单》（见附件）报送省局特种设备局。

附件：非法违法问题清单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14 日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附件

非法违法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非法违法单位 (个人) 名称	所在 市县	具体非法违法行为	发现渠道		打击措施					
				排查	举报 核查	查封扣押 设备 (台)	取缔 注销	罚款 (万元)	列入失 信名单	追究 刑责	媒体 曝光
1			对照 12 项打击重点内容填写	是/否	是/否	**/不涉及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